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94年度板小字第3571號

原告 美商花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訴訟代理人 何欣怡

被告 陳月娣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95年1月17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被告欄中關於「陳月娣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陳月娣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台北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○○巷○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君偉